

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侯发改〔2025〕20号

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定青口幸福村 福山公益性生态陵园收费标准的函

青口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对青口幸福村福山公益性生态陵园申请定价的函》（青政函〔2024〕17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2〕1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青口幸福村福山公益性生态陵园的建设实际、成本等情况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核定青口幸福村福山公益性生态陵园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、核定青口幸福村福山公益性生态陵园墓穴价格每台5865元；护墓管理费212元/年.台，一次性收取不超过20年。

二、核定青口幸福村福山公益性生态陵园骨灰格每个1305元；存放管理费20元/年.个，一次性收取不超过20年。

三、本收费标准自 2025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，如遇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文件执行。你镇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，公布价格举报电话“12315”，落实阳光收费的各项规定，自觉接受社会和发改、民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。

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5 年 1 月 26 日



抄送：县民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